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1〕39号

关于制定 2021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，规范培养过程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，请组织本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制订 2021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。培养计划应以达到学科、专业培养目标为原则，体现因材施教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计划制订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具体安排和要求，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内容，是教育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，也是学校对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

的依据。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，依据该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充分协商后制订个人培养计划。

二、培养计划内容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。

1. 课程学习计划是依据本学科培养方案选定学位课、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。必修环节包括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、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及文献阅读，其中参加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或作学术报告的次数总计不得少于 10 次，参加学术会议必须填写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审批单》，中期考核和奖学金评定时备查。

2. 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是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照该学科培养方案关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安排学位论文工作。

三、培养计划审核

1.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，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。

2. 个人培养计划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 3 份，研究生、导师及院系各一份。

四、培养计划执行

1. 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，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在中期考核通过后，方可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

2.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，应认真遵照执行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，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

说明理由，导师签字，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相关材料、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。

2. 请各院系认真审核培养计划的各项内容、签字是否齐全后，统一汇总本院系材料①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（A4 打印稿，文件名：2021 级. 院系名称. 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.doc）和②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于 **2021 年 11 月 15 日**之前送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附件：

1. 青海大学 2021 级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
2. 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



